

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五脚猪种猪
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项目编号：HNJH2021-018
项目名称：金波乡五脚猪种猪采购项目



金波乡五脚猪种猪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屯昌南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 2021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计划安排，经请白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复同意，参考县发改委文件白发改函（2021）16 号《关于 2021 年 4 月农业产业乡村振兴主要发展项目询价结果的通知》询价文件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**采购品种：**海南本地优质五脚猪种猪。

规格：采购五脚猪种猪空腹在 20-30 市斤之间，无病无疫情健康五脚猪，具体数据以发放表验收为准。

数量：260 头。

价款：受非洲猪瘟及相关畜牧疫情影响，五脚猪价格波动幅度较大，在参考物价局询价文件的同时，结合当前市场实际价格，采购金额为 1450 元/头（价格含税、人工及运输等费用）；采购五脚猪总数 260 头，合计总价款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（¥：377000.00）。

资金来源：白沙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

二、**质量规格及要求**

乙方提供的五脚猪种猪必须是海南本地优质品种，空腹体重在 20-30 市斤之间，所提供五脚猪在正常的生长周期内能够成长，同时必须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三、 交货方式及时间

260 头五脚猪种猪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之前全数供应完，共分两次送货，送货前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，乙方按照计划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清点、分发，装车上、下费，车辆运输费和损耗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 验收

1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，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。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、甲方负责做好分配方案，组织相关人员对五脚猪质量采取整车或者随机抽验、查看检验合格证等方法进行验收。如有质量等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。

3、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斤、病态、脱皮或伤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况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由甲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、



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. 付款方式

根据甲、乙双方实际购销情况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预付总价 50%进度款 188500 元给乙方作为前期运送费用；乙方供货量达到 100%时，凭有效发票及相关申请款材料，甲方付给乙方总价至 90%价款 150800 元；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如没有发生病死猪情况，乙方凭有效发票及相关申请款材料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7700 元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乙方销售给甲方五脚猪种猪后，应当遵守采购承诺，发放完毕一个月内如因有带病发放的种苗而造成的死亡，由乙方负责免费补发相同规格、存活率良好、相同死亡数量的种苗。若因养殖户管理不当（养殖基地消毒处理不到位及其它自身原因等）造成种苗的感染发病情况，由养殖户自行负责，其与乙方发放的种苗质量无关。乙方可一个月内免费为养殖户提供五脚猪种猪防疫、管理等技术服务。

十一、违约处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按时提供五脚猪种猪，如超过时间限定，乙方没有提交书面说明，则甲方应照总价款的 5%进行扣罚（如遇台风、下雨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可适当顺延）。

十二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未果，则甲、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、 白沙县发改委《白发改函〔2021〕16号》询价文件；
- 3、 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 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十五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十六、合同转让和分包

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。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

甲方：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 周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10 日

乙方： 屯昌南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屯昌县昌盛大道丁照里路土产公司宿舍小区 A 幢首层 102 房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 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675 0657 8540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10 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 37 号鑫鼎花园小区 1208

法定代表人： 黄世 (盖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11 日